

##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苹女士主持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# 1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# 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公司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# 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在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

形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4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